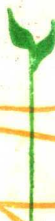


程明武 孟宪飞 刘临潮 杨冀平 王新民 编著

HeNanSheng
WeiChengNianRen
BaoHuTiaoLi
ShouCe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手册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手册

程明武 孟宪飞 刘临潮
杨冀平 王新民 编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手册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河南八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5.625 字数118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215—00932—7 / D · 135

定价：2.15元

目 录

加强和改进青少年保护工作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代序).....(1)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通过《河南省

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试行)》的决议.....(7)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试行).....(8)

关于《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19)

关于《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试行草案)》审

议修改情况的说明.....(27)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试行)》释义.....(32)

第一章 总则.....(32)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36)

第三章 社会保护.....(40)

第四章 学校保护.....(56)

第五章 家庭保护.....(62)

第六章 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67)

第七章 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矫治和保护.....(72)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80)

第九章 附则.....(85)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88)

认真贯彻实施《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试行)》

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纪涵星(90)

用法律手段来保护青少年一代.....吉炳轩(96)

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方晓宇(100)

国家有关青少年的法律条款摘编.....(105)

一. 基本权利和义务.....(105)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110)

三. 就业与劳动管理.....(115)

四. 婚姻、家庭.....(123)

五. 民事权利和责任.....(126)

六. 财产继承.....(130)

七. 诉讼权利.....(133)

八. 刑事责任、治安处罚.....(136)

九. 监护、保护.....(139)

国内地方青少年保护法规简介.....(147)

国外青少年立法情况简介.....(152)

国外青少年法律简介.....(163)



后记.....(175)

加强和改进青少年 保护工作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代序)

(一)

我国青少年立法工作从1987年《上海市青少年保护条例》诞生到现在才两年多的时间；从1980年团中央发起召开青少年立法座谈会到现在，也不过9年时间。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三分之一的省份颁布实施了各自的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地方法规，还有8个省份正在抓紧制订。我国青少年立法工作之所以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取得很大的进展，原因可以归纳为两条：一是国际国内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一是我们的各级领导各个方面对青少年一代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高度重视，努力工作的结果。

国际上，青少年立法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许多国家或早或晚建立了本国的青少年专门法律，形成青少年法律体系，这对我国青少年立法工作的开展是有积极影响的。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几十年来，国际上一些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对我们国家和平演变的企图从来没有放弃过，也永远不会放弃，他们妄想在我们年轻一代的身上实现他们改变中国性质，成为他们附庸的目的。如果任其阴谋得逞，我们的先辈

们流血奋斗几十年所换得的成果将会付诸东流，我们的党为之奋斗和追求的社会主义事业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也将断送或丧失殆尽。要保证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保证我们的国家不变颜色，就要在关系到国家未来的青少年一代身上花大力气，下大功夫，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工作，培育好共产主义接班人。与此同时，运用法律手段来保证青少年按照党和国家的培养目标健康成长，在青少年成长的社会环境上不给我们的敌人以可乘之机。我们对青少年立法工作给予极大的重视，正是为了适应这样的客观需要。

从国内情况来说，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法律代表了人民的意志，保护人民的正当权益，这是我国法律的最本质的特征。但由于漫长的封建主义消极影响，加上我国青少年立法工作起步较晚，现行法律中的一些不足未能及时得到弥补，青少年作为公民的合法地位及合法权利被侵害的情况经常发生，比较严重的是在人身权利与受教育的权利方面。青海的夏斐被亲生母亲毒打致死就是人身权利受侵害的典型例子，每年大量的流失生出现，童工、童商增加，就是受教育权利受侵害的具体表现。更为严重的是，这些年来，由于资本主义渗透和封建残余的影响，加上我们工作中的某些缺点，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比较严重，在同龄人口和犯罪人数中所占比例居高不下。因此，在加强对青少年的思想工作的同时，用法律手段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利，预防和控制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和蔓延，这是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党和政府的要求，人民群众的要求，也是青少年自身的要求。

正是上面所谈到的国际国内条件对青少年立法所提出的

客观要求，引起了我们各个方面和各级领导对青少年教育保护工作和青少年立法问题的高度重视，在多方面齐抓共管的努力下，我们的青少年立法工作得到顺利发展。还有社会各界人士，包括法律界、学术界的专家学者，离退休的老同志，都对青少年立法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和合理的意见，并亲自或间接做了大量工作。我们不会忘记他们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为青少年立法工作所做出的奉献。

(二)

各地在前一段青少年保护工作中逐步摸索和积累了一些经验，概括地说主要有以下几点：

1、加强立法过程的民主性和立法内容的科学性，使青少年法规具有较强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有的地方采取联席会议的形式，使各有关部门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发表意见，也容易使青少年保护法规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协调一致，以免发生矛盾；有的地方采取咨询组的办法，让专家学者以及实际工作者在法规内容、行文规范等方面具有更多的发言权。许多地方组织专人深入千家万户、城市乡村，取得第一手资料，掌握各种数据，使法规更具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许多地方法规一颁布，一些专著、论集、调查集、辅导材料等出版物随即出版，既从理论上、实际上论证了青少年法规的意义及现实性、可行性，也为青少年法规的宣传普及提供了材料，使立法与科研得到较好的结合。

2、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执法机构，严格执法，切实保障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使青少年保护法规真正发挥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作用。各省、市、区所建立的专门机构尽管名称不

同，主管单位或挂靠单位不一，但监督青少年保护法规的贯彻执行的功能基本是一致的。

3、充分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和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这是贯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的重要保证。各地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些经验。

总之，各地在青少年保护法规的立法与实施方面取得了一些好的经验，但也有些工作需要改进，有些问题需要解决。比如，少年司法制度问题、清理文化垃圾问题、保护机构问题、青年组织在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面的法律地位及作用问题，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争取尽快、尽可能地予以解决或提出解决的办法。

(三)

关于今后如何加强和改进青少年保护工作，我想讲几点意见，供大家在工作中参考。

第一，加强法制宣传，努力培养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社会法律意识。我们已有10个省份和一个自治州、一个省辖市有了各自的青少年保护法规，还有8个省份正在抓紧制订。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法律环境正在逐渐形成。各地青少年立法和法规实施的实践都告诉我们，抓好法律法规的宣传非常重要。强有力的法律法规宣传对青少年法律意识的形成和社会法律意识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青少年来说，要通过法律法规的宣传，使青少年认识到法律法规是他们自身成长的需要，懂得自觉守法并在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运用法律法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

为作斗争；对社会来说，要通过法律法规的宣传，使全社会认识到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从而自觉地履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义务，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必须两个宣传一起抓，即一方面切实抓好对青少年法律法规，尤其是有关青少年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在普及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另一方面切实抓好全社会的普及宣传，努力使社会各界、各方面，尤其是青少年的家长们了解青少年保护的法律法规。抓好这两个宣传，没有过硬的队伍是不行的，没有有效的宣传手段也是不行的。社会各界、共青团组织、学校的教师、家庭的家长对此都负有责任。

第二，加强严格执法和法律监督，真正贯彻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法律是依人民意志制订的，人民有权对它的执行情况实行监督。在我国，人民的这种权利通常是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实现的。因此，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是保证法律真正贯彻实施的重要方面。一些地方在实施青少年保护法规的过程中，人大经常组织视察、检查、听取汇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这个做法很好，应该形成制度。要使青少年保护法律法规真正落实，建立执行协调机构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各地大都有这样的机构，希望能够得到加强，真正发挥作用。

第三，加强相互配合，形成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强大合力。青少年保护工作涉及社会各个方面，要求全社会协同作战、共同动作。一方面，思想教育必须抓紧，坚持不懈，这是一项基础工程，非从小抓起不可，从一层一层抓紧，才能实现培养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的目的。另一方面，立法工

作也必须抓紧，法律法规必须落实。这两方面的工作都需要社会各方面的配合，单有一家或几家不行。只有全社会都关注、都重视，各部门、各行业都做好自己应做的工作，各方配合才能作好。比如共青团，他们是做青年工作的，他们在教育、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工作中，多做工作是应该的，他们这几年对青少年立法抓得很紧、做了很多工作，对他们的工作我们当然要支持。再如保护机构的设置问题，有的地方是放在共青团，有的放在教委，有的在其他部门，不管放在哪里，我们人大分工负责这方面工作的机构都应该支持他们的工作。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设有青少年专门小组，大家在工作中有些好的经验做法和碰到的困难问题可以及时沟通联系，交换意见，密切合作，齐心协力把青少年教育保护工作做得更好。

（本文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李瑞山同志1989年9月10日在全国青少年立法问题研讨会上的讲话摘要）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通过《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试行)》的决议

(1988年12月22日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请审议的《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试行草案)》。会议决定：通过《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试行)》，自1989年6月1日起试行。

河南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试行)

(1988年12月22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根据宪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共同责任,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三条 每个未成年人对自己的各项合法权益都有自我保护和请求保护的权利。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根据未成年人的特点,坚持教育、培养、保护、矫治相结合的方针。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范围内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第六条 省、市(地区)、县(区、县级市)、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协调和推动本地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七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青团组织。

第八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职责：

(一)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监督、检查本条例的实施；

(三) 制定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

(四)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村)民委员会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协调；

(五) 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

(六) 接受、转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检举、控告或申诉，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侵害未成年人利益的案件；

(七) 其它有关工作。

第九条 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可以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基金，用于帮助经济上有困难的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资助未成年人的文化、科技、体育、娱乐活动及其它事宜，奖励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可以自愿捐助未成年人保护基金。

保护基金的筹措、管理及使用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社会保护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保证国家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方

面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领导所属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河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加强对本辖区中、小学校工作的领导，特别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对学校的校舍和设备等情况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应向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二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做好教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工作，逐步改善学校的教学条件。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克扣、挪用教育经费。

第十三条 教育主管等部门应加强盲、聋、哑、弱智学校和工读学校等特殊教育的领导工作，并注意盲、聋、哑、弱智和工读等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

有关部门对举办盲、聋、哑、弱智学校和工读学校的工作应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十四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加强中、小学校校舍、设备和场地的管理，禁止使用危险校舍和不安全的设备，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挪用学校的校舍、设备和场地。

第十五条 公安部门应加强中、小学校的治安保卫工作，对抗乱学校教学秩序，侮辱、殴打师生员工的，应及时查处。

第十六条 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中、小学校附近营业性活动的管理工作，禁止在学校门口摆摊设点，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

第十七条 学校、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对逃避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应进行教育，并责令其父母或其他监

护人送其返校就读。

第十八条 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会应监督、检查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国家劳动保护法规中关于未成年人就业和劳动保护规定的执行情况。

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童工。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应作好本辖区已接受义务教育，尚不到就业年龄的未成年人的组织工作，有关部门要积极协助对他们进行各种技术培训和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民政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或扩大社会福利机构，负责对无依无靠又无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的抚养和教育，居（村）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应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部门应积极组织和鼓励各种有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文艺作品的创作、编辑、出版、发行和演出。

各种文化和文艺活动场所，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未成年人提供方便和优惠。

青少年活动场所应主要用于青少年的各种活动。

第二十二条 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图书、报刊、影视音像、戏剧、音乐、美术等文化作品的审查制度。对不宜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文艺作品和文艺活动，应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放映、复制和传播有害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和音像等制品。

禁止让未成年人进行残忍、恐怖等摧残其身心健康的表

演。

营业性舞厅、酒吧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

一切公共活动场所的管理人员，对有害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和行为应劝阻、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把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任何公民发现夜不归宿、流浪在外的未成年人，可以询问、帮助，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街道办事处或居（村）民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公民都有权制止，并应及时向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或有关部门举报。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认真调查处理。对无管辖权的，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案件，应及时查处。

拐卖未成年人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的犯罪活动和解救被拐卖未成年人的工作，有关单位和居（村）民委员会应积极协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

第四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贯彻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端正办学方向，防止片面追求升学率。在进行文化教育的同时，要